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7. 3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靜 114 撤緩 187 字第

8028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BUI THI LUYEN 肇事逃逸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187 號肇事逃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BUI THI LUYEN 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

